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7—018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嘉应制药”）于2017年4月8日披露了股东陈泳洪与黄智勇、黄俊民等9名自然人股东于2017年4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上述各方合计持有公司27.95%的股份，根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就有关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2017年4月12日，上述股东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说明陈泳洪等10名自然人股东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9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实，现就相关情况回复披露如下：

**1、根据报告书披露，股东颜振基除持有嘉应制药股份以外，主要的对外投资还包括：拥有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75%的股权，该企业均主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业务；拥有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生产业务。请结合你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核查上述公司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若存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与股东颜振基核实，并结合本公司具体业务分析，股东颜振基名下投资的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理由如下：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制造业务，产品涉及咽喉类、感冒类、骨科类、风湿类等中成药成品，并通过自有的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向医药公司、医院和连锁药店等进行销售。因此，本公司系中成药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工信数据栏目对于消费品工业中医药工业的统计分析情况，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中成药制造行业。

股东颜振基名下投资的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堂”）和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春药业”）主要从事药品的批发和零售，系药品的经销商，通过向制造商和供应商购货，直接向市场终端和消费者销售，从产业链而言，系本公司业务的下游企业。另外，其投资的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鑫药业”）经营范围为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炙制）和一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工信数据栏目对于消费品工业中医药工业的统计分析情况，主营业务属于中药饮片加工、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

综上所述，股东颜振基投资的民生堂、回春药业、泰鑫药业均未从事中成药制造，其业务与本公司从事的业务分属产业链上下游和不同领域，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也不违反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意见：

经查阅颜振基提供的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执照、主营业务品种及相关材料及颜振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相关公开资料，财务顾问认为：广东民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回春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泰鑫药业有限公司与嘉应制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该等公司未与嘉应制药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意见：

颜振基及其对外投资公司民生堂药业、回春药业及泰鑫药业的主营业务与



嘉应制药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竞争业务，上述公司未与嘉应制药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根据报告书披露，“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组的计划。但在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针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描述是否存在矛盾之处，如有，请披露更正公告。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再次进行了确认，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组的任何明确计划。

然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如果筹划重组事项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则无法排除未来12个月内筹划相关重组事项的可能性。

故上述表述之间不存在矛盾之处。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意见：

经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沟通确认，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并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组的明确计划。未来12个月内，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其不排除筹划相关重组事项的可能性。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描述不存在矛盾之处。

3、陈泳洪等10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请你公司说明该协议到期后各方是否有进一步的安排，并请披露协议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沟通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由于嘉应制药各主要股东当前的单独持股比例偏低，股权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为降低当前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更的风险，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战略的稳定性，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终到之前，如果公司存在股权分散或经营管理不稳定的局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协商是否延长《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但目前尚无针对协议有效期后的进一步明确安排，协议到期后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意见：

经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沟通确认，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终到之前的公司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延长协议的有效期，目前尚无针对协议有效期后的进一步明确安排，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

#### 4、你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答复】：**

经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沟通确认，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